

**GXT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D5-23270158**

**项目名称：**拉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采购项目

|  |  |
| --- | --- |
| 采 购 人： | 拉萨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1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885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_Toc262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178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180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277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采购项目受拉萨市人民医院委托，现对外发出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5-23270158

项目名称：拉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0万元

最高限价：49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商。

服务时间：与中标人签订12个自然月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1号拉萨市人民医院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与中标人签订12个自然月服务合同。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服务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领取招标文件。

2.只有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3.方式：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85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3年11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西藏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条第2、3款要求。

5.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联系方式：魏老师 0891-6943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联系方式：0891-6866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91-6866496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2.2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核心产品为： |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1、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联系部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66496  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9万元整  开户名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  账号：1289131447103012300016128  1）保证金将以转账的方式退回；投标人需保证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保证金转入国信公司账户并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  3）由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时由工作人员现场查验。  4）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副本肆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比例100%。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抽取。 |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的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 |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 | 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其中一个月 |
| 4 | 招标代理费 |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
| 5 | 最高限价 | | 最高限价：49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
| 7 | 其他说明 |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 |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 |
| 9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60%合同款；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半年后，服务方出具半年度服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技术部分：
16. 技术偏离表；
17.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1.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A1＋B×A2＋C×A3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西藏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西藏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2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每页均需盖章且需盖上骑缝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下浮率修正 | 下浮率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要求 | 打“★”号并加粗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偏差。 |  |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权重** | **评 标 办 法** |
| 一 | **报 价** | **10分**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二** | **技术部分(70分)** | | |
| 1 | 服务要求 | 18 | 项目服务要求中带★号的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本项不得分；  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8分，带“▲”项，负偏离每项扣5分，其他一般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整体托管服务方案 | 24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比，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流程、日常运营保障措施、定期维护保养方案、培训保障措施、更换配件响应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培训方案。全部满足得24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3 | 备件保障 | 3 | 备件仓库：投标人具有自建的备品备件仓库（不含医院驻场仓库），用于备件存放、设备维修、样机展示或设备培训等，要求提供仓库地址、产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租赁合同、仓库内部照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满足以上条件仓库面积≥5000平方米得3分；满足以上条件仓库面积≥3000平方米得2分，满足以上条件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产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照片进行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技术团队实力 | 15 | 为保证投标人的工程维修力量，保障后续的设备维护，要求：  1、投标人服务团队具备医学设备管理师资质，高级管理师一项可得2分，中级管理师一项可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提供1个可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服务团队具有高级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证书的，提供1个可得1分，最多得2分。  4、投标人具有中小型设备的维修能力，超声、监护、除颤、血透、内镜、特种设备等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资质。上述一个类别最多得1分，每提供1个工程师资质得0.5分，最多得3分。  5、为保证重点大型影像设备的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团队中，获得GE、西门子品牌MRI、DSA、DR设备原厂培训资质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符合要求的工程师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进行佐证。 |
| 5 | 质量保证及措施计划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得10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三** | **商务部分（20分）** | | |
| 1 | 业绩 | 5 | 为保障投标人的整体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2 | 培训保障 | 4 | 为保障业主后续培训体系建设，投标人须具备医学影像培训基地，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并有可以实操的培训场地。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及实操培训场地作为证明的，得4分；培训方案和实操培训场地不健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体系认证 | 5 | 投标人具备较好的管理体系，具备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4 | 设备工具 | 6 | 投标单位为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对设备进行日常校准工作，具备专业的设备校准工具，需提供直流稳压电源、剂量仪、压力表、接触式调压器、涡流校正仪、匀场电源的校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工具校准日期在一年以内的校准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合同条款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

（2） ；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2)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年 月 日。

10.验收方式：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无。

17.预付款保函

无。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注：标注★号参数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采购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商。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医院将与中标人签订12个自然月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1号拉萨市人民医院

**3、其他商务要求：**

3.1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医院方。

3.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及执行的服务，应按医院要求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

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操作不当或未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进行服务，导致医院或者第三方人、财、物受损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中标人按500元/天向医院支付违约金并对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股权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

3.5中标人承诺提供的全部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服务或第三方其他企业及个人等向医院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医院方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6中标人同意对合同执行期间对方（医院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长期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不得通过任一途径（口述、媒体、复印、传输、电脑病毒等）泄露资料信息，因泄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给第三方。若因一方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7中标人在接到院方服务通知后，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否则，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8一方在执行合同时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触犯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关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9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由另一方后，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0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11后期签订合同，使用医院的合同模板。

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60%合同款；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半年后，服务方出具半年度服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
2. **服务内容范围：**
3. ★在医院医学装备科监督管理下，为服务范围内医疗设备（详见清单）提供管理、维修、保养、操作培训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统计工作，并接受医学装备科、临床使用科室的工作考核和评价。
4. ★含人工、工资、管理、税费、差旅费、设备核心及常规配件等的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三）包含全院其他设备的人工技术服务。

（四）本项目不含各类耗材。

1. **服务要求**
2. 投标单位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3. **★响应时间要求**
4. 要求投标单位服务工程师20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
5. 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
6. 如有支援需求，投标单位专业技术工程师12小时内赶到现场。
7. **★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开机率要求**
8. 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开机率100%（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
9. 维保范围内的大型及影像诊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95%以上；
10. 维保范围内的常规医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95%以上；
11.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要求**
1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3. 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14. 具备固定资产的条形码生成和扫码查询功能。
15. 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 (PC端、手机端)，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6. 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7. 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18. 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19. 计量设备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具备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 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20.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标记巡检贴，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21. **▲驻场团队要求**
22. 投标人能够按照医院要求，为医院派驻不少于4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
23. 驻场服务工程师，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经验，提供维修资质，以及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根据医院维保设备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但人员的一切事务及法律法规及安全责任必须由投标单位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文明作业，工作中尽量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
25. 驻场人员要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统一管理，工作时间与医院员工同步，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医院有权要求调换。
26. 为保证人员稳定和工作持续性，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可随意调动人员。若确需调动的要提前书面告知，新员工与原岗位老员工同时在岗交接 1 个月以上，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老员工方可离岗。合同期内调岗人员不超过 30%。
27. 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等不可预见事件，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盖章）
28. **设备保养要求**
29. 建立全院设备三级维护保养制度，按原厂标准和医院评审规定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按照维保计划定期巡检、保养。完成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并形成书面记录。
30.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31. 清洁保养：是定期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消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2. 更换老化部件：对己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老化部件进行及时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3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4.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5.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36. 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7. **设备巡检要求**
38. 通过定期巡检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巡检须标记巡检贴，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
39. 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特种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 (放射类、超声 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指定的消毒类等重点设备) 每月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一次。
40.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功能、性能、噪音等) 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 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 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41. **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42. 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内 20 分钟，非工作日2小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 (到场时间小于 30分钟) ，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依托公司服务平台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通过公司服务平台支持，确保精细化针对性服务，及时修复设备，尽快重回医院临床。
43. 全年周一至周日365日含节假日24小时响应。
44. 统计设备的设备开机率；设备故障率等。
45. 投标人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46. 医院大型设备必须由持有生产厂家培训合格证书的工程师保养，无证人员不得拆机。由此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7. ▲针对磁共振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磁共振设备维修涉及的全套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射频功率校准仪、匀场仪、涡流工具、励磁电源工具图片及对应的海关报关单扫描件或采购证明文件。
48.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医院维修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急救类设备提供备用机，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49.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50. **设备计量检测要求**

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凡是在国家强检的计量及质量检测范围内的，投标单位须协助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按标准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未合格的设备，则投标单位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 **零配件供货要求**
2. 及时更换配件，更换零配件为同一规格的合规备件。
3. 院内设置常用配件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对于常规医疗设备，保证有在12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4.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投标人应保证因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7. 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更换及时有效，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提供配 件清单。
8.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全院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投标人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配件。
9. 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须配置质量检测设备，协助医院做好相关质控工作。
11. 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2. 投标人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13. 投标人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 (如监护仪、推注泵等)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建立配件库，备有关键设备常用的配件。
14. 要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15. 对于不在维修范围内 (医院已自行买保) 的医疗设备，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16. **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投标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以下应急措施：

1. 预防措施
2. 投标供应商工程师学习熟知所维保医疗设备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设备。
3. 投标供应商工程师不定期检查所维保医疗设备状况，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待用状态，发现故障不能自行解决的，应立即向总部报修。
4. 在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保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工程师应随时观察设备的状态是否正常。
5. 应急措施
6.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供应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服从医院统一指挥，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7. 夜间及节假日发生事件时，如需要，投标单位人员提供现场支持。
8. 当因设备故障无法满足突发事件使用时，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技术负责人，协调各备件库房紧急调配。
9. 突发事件时根据设备故障性质和程度，决定是否停用设备，并及时安排现场紧急维修，以保证病人的救治，使设备故障对病人救治造成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10. 在突发事件中，设备发生故障工程师按程序接收故障设备，及时优先进行维修。
11. 应急处置流程：

设备故障→根据评估结果→更换备用设备→分析、反馈、维修、总结、改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拉萨市人民医院整体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或品牌** | **所属科室** | **数量** |
| 1 | 有创呼吸机 | Savina | 德尔格 | 呼吸内科 | 1 |
| 2 | 肺功能检查仪 | 402AI | 日本捷斯特 | 呼吸内科 | 1 |
| 3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医疗 | 呼吸内科 | 1 |
| 4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医疗 | 呼吸内科 | 1 |
| 5 | 无创呼吸机 | v60 | 飞利浦伟康 | 呼吸内科 | 1 |
| 6 | 无创呼吸机 | v60 | 飞利浦伟康 | 呼吸内科 | 1 |
| 7 | 支气管镜放置导航系统 | LK-DW-NK-Z | 苏州朗开 | 呼吸内科 | 1 |
| 8 | 血栓弹力图机 | TEG5000 | 美国唯美 | 呼吸内科 | 1 |
| 9 | 呼吸机 | Carina | 德国德尔格 | 心血管内科 | 1 |
| 10 | 便携式动态血压仪 | W-BPA | 江苏斯坦德利 | 心血管内科 | 1 |
| 1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M9 | 深圳迈瑞 | 心血管内科 | 1 |
| 12 | 动脉硬化检测仪 （血压动脉检测仪） | BP-203RPEIII | 日本欧姆龙 | 心血管内科 | 1 |
| 13 | 血管内超声系统 （移动式/血管内超声（IVUS）诊断仪（40MHZ）） | H7493932222CC0 | 美国波士顿科学 | 心血管内科 | 1 |
| 14 | 动脉硬化检测仪 （血压脉波检测仪） | BP-203RPEⅢ | 日本欧姆龙 | 心血管内科 | 1 |
| 15 | 心电工作站 （平板运动仪） | SE-1515 | 深圳理邦 | 心血管内科 | 1 |
| 16 |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 MAECG-200 | 北京麦迪克斯 | 心血管内科 | 1 |
| 17 | 旋磨介入治疗仪 | H802220200381 | 美国波士顿科学 | 心血管内科 | 1 |
| 18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 | CCU | 1 |
| 19 | 经颅多普勒超声仪 | EMS-9A | 深圳得力凯 | 神经内科 | 1 |
| 20 | 脑电图 | NCERP-S | 上海乐成 | 神经内科 | 1 |
| 21 | 无创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 | 神经内科 | 1 |
| 22 | 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 | 全科医学科 | 1 |
| 23 | 德尔格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 | ICU | 1 |
| 24 | 德尔格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 | ICU | 1 |
| 25 | 德尔格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 | ICU | 1 |
| 26 | 德尔格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 | ICU | 1 |
| 27 | 呼吸机 | Engsttom | GE | ICU | 1 |
| 28 | 呼吸机 | Engsttom | GE | ICU | 1 |
| 29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医疗 | ICU | 1 |
| 30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医疗 | ICU | 1 |
| 31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尔格医疗 | ICU | 1 |
| 32 | 便携式呼吸机 | oxylog3000plus | 德国 | ICU | 1 |
| 33 | 床旁血滤机CRRT | Prismaflex V8 | 百特金宝 | ICU | 1 |
| 34 | 吊塔 | 德尔格Agila | 德国德尔格 | ICU | 7 |
| 35 | 5mm腹腔镜（小儿镜子） | WA50052A | 奥林巴斯 | 普外科 | 1 |
| 36 | 胆道镜 | CHIYPEV | 奥林巴斯 | 普外科 | 1 |
| 37 | 小儿电子腹腔镜 | WA50052A | 奥林巴斯 | 普外科 | 1 |
| 38 | 小儿腹腔镜头 | 26048ASA | 德国史托斯 | 普外科 | 1 |
| 39 | 有创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 | 普外科 | 1 |
| 40 | C型臂 | cios fusion | 德国 西门子 | 骨科 | 1 |
| 41 | 手术显微镜 | Leica M525F40 | Leica Microsystems (Schweiz)AG | 骨科 | 1 |
| 42 | 半导体微创手术刀 | DJL-050A | 国产 | 骨科 | 1 |
| 43 | 综合动力平台（IPC） | EC300 | 美国 | 骨科 | 1 |
| 44 | 神经外科头架及相关手术器械 | 各型号 | 山东新华 | 小儿神经外科 | 1 |
| 45 | 呼吸机 | Savina | 德国德尔格 | 小儿神经外科 | 1 |
| 46 | 动力系统 | DK-N-MS | 重庆西山 | 小儿神经外科 | 1 |
| 47 | 膀胱镜4 | 8650.414/8654.422 | 德国狼牌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48 | 超声碎石系统 | swisslithoclastlcm21 | 美国EMS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49 | 等离子电切镜 | S190 | 奥林巴斯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0 | 钬激光 | ACU-H2H+ | 深圳爱科凯能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1 | 经皮肾镜 | 8964.401 | 德国狼牌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2 | 输尿管镜1 | 8702.534 | 德国狼牌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3 | 输尿管镜3 | 8702.534 | 德国狼牌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4 | 输尿管软镜 | URF-V | 奥林巴斯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5 | 硬性膀胱镜 | OES PRO | 奥林巴斯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6 | 硬性输尿管镜 | WA29040A | 奥林巴斯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7 | 硬性输尿管镜 | WA29042A | 奥林巴斯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8 | 小儿输尿管镜2 | 8701.534 | 德国狼牌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59 | 中央监护1套（含6台监护） | BenevewT8 | 深圳迈瑞 | 泌尿血管外科 | 1 |
| 60 | 便携式B超 | X5 | 深圳开立 | 妇科 | 1 |
| 61 | 宫颈LEEP刀治疗仪 | ZATHA | JEJOONG MEDICAL CO.,LTD | 妇科 | 1 |
| 62 | 除颤仪 | M-Series | ZOLL Medical Corporation | 妇科 | 1 |
| 63 | 阴道镜 | CP300 |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妇科 | 1 |
| 64 | 阴道镜 | C6A | 深圳理邦 | 妇科 | 1 |
| 65 | 宫腔镜 | 26120BA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 | 妇科 | 1 |
| 66 | 宫腔镜 | 26120BA |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 | 妇科 | 1 |
| 67 | 宫腔电切镜 | A22001A | 奥林巴斯苇音特和意北公司 | 妇科 | 1 |
| 68 | 宫腔检查镜 | A4674A | 奥林巴斯苇音特和意北公司 | 妇科 | 1 |
| 69 | 彭宫泵 | H108 | W.O.M. WORLD OF MEDICINE AG | 妇科 | 1 |
| 70 | 盆底筛查仪 | PHENIX USB2 | 法国 | 妇科 | 1 |
| 71 | 盆底康复治疗仪 | PHENIX USB4 | 法国 | 妇科 | 1 |
| 72 | 有创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 | 妇科 | 1 |
| 73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 FTS-6 | 深圳理邦 | 产科 | 1 |
| 74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 FTS-6 | 深圳理邦 | 产科 | 1 |
| 75 | 新生儿转运暖箱 | TI-2000 | 宁波戴维 | 产科 | 1 |
| 76 | 新生儿转运暖箱 | TI-2000 | 宁波戴维 | 产科 | 1 |
| 77 | 电动产床 | DG-820 | 日本贝尔蒙 | 产房 | 1 |
| 78 | 电动产床 | DG-820 | 日本贝尔蒙 | 产房 | 1 |
| 79 | 电动产床 | DG-820 | 日本贝尔蒙 | 产房 | 1 |
| 80 | 电动产床 | DG-820 | 日本贝尔蒙 | 产房 | 1 |
| 81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Atom infantwarmer | 日本阿童木 | 产房 | 1 |
| 82 | 妇产科综合床 | ACM-T500 | 北京航天长峰 | 妇产科门诊 | 1 |
| 83 | 妇产科综合床 | ACM-T500 | 北京航天长峰 | 妇产科门诊 | 1 |
| 84 | 婴儿培养箱 | C2000 | 德国 | 儿科 | 1 |
| 85 | 婴儿培养箱 | C2000 | 德国 | 儿科 | 1 |
| 86 | 婴儿培养箱 | C2000 | 德国 | 儿科 | 1 |
| 87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Baby therm8004 | 德国 | 儿科 | 1 |
| 88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Baby therm8004 | 德国 | 儿科 | 1 |
| 89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Baby therm8004 | 德国 | 儿科 | 1 |
| 90 | 有创呼吸机 | Evita V300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1 |
| 91 | 新生儿呼吸机 | NV8/VS-20 | 深圳科曼 | 儿科 | 1 |
| 92 | 新生儿呼吸机 | NV8/VS-20 | 深圳科曼 | 儿科 | 1 |
| 93 | 新生儿呼吸机 | NV8/VS-20 | 深圳科曼 | 儿科 | 1 |
| 94 | 新生儿呼吸机 | NV8/VS-20 | 深圳科曼 | 儿科 | 1 |
| 95 | 有创呼吸机 | savina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2 |
| 96 | 无创呼吸机 | Carina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1 |
| 97 | 多功能暖箱 | Babyleo TN500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4 |
| 98 | 新生儿呼吸机 | EVITA V300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1 |
| 99 |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 | Babylog VN500 | 德国 德尔格 | 儿科 | 1 |
| 100 | 新生儿转运床 | TI-2000 | 宁波戴维 | 儿科 | 1 |
| 101 | 有创呼吸机（适用于儿童） | Babylog VN500 | 德尔格 | 儿科 | 1 |
| 102 | 有创呼吸机 | SV600 | 深圳迈瑞 | 儿科 | 1 |
| 103 | 新生儿眼底照相机 | RetCam 3 | 美国内特斯 | 儿科 | 1 |
| 104 | 呼吸机（新生儿） |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Infinity C500)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1 |
| 105 | 呼吸机（新生儿） |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Infinity C500) | 德国德尔格 | 儿科 | 1 |
| 106 | 高频外科电刀 | VIO 300S | 德国爱尔博 | 手术室 | 1 |
| 107 | 高频外科电刀 | VIO 300S | 德国爱尔博 | 手术室 | 1 |
| 108 | 全高清腹腔镜 | CLV-S190 | 日本 奥林巴斯 | 手术室 | 1 |
| 109 | 全高清腹腔镜 | HD1288 | 美国 史赛克 | 手术室 | 1 |
| 110 | STORZ 高清腹腔镜 | IMIASIHD | 德国 卡尔斯托斯 | 手术室 | 1 |
| 111 | 超声刀 | GENERAIOR 300 | 美国强生 | 手术室 | 1 |
| 112 | 骨科手术床 | T800 | 美国西塞尔 | 手术室 | 1 |
| 113 | 超声清洗机 | Sipigital.pc+ | 英国 | 手术室 | 1 |
| 114 | 高频外科工作站（氩气刀） | vio 300d | 德国艾尔博 | 手术室 | 1 |
| 115 | 腹腔镜清洗中心 | LK/NQX | 老肯医疗 | 手术室 | 1 |
| 116 |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PS-150 | 北京 白象 | 手术室 | 1 |
| 117 | 气腹机 | UHI-4 |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 手术室 | 1 |
| 118 | 手术显微镜 | SO-5100W | 上海视强 | 手术室 | 1 |
| 119 | 多功能麻醉机 | A5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20 | 麻醉机 | A500 | 德尔格-德国 | 麻醉科 | 1 |
| 121 | 麻醉机 | Aespire | 美国GE | 麻醉科 | 1 |
| 122 | 心电监护仪 | T8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23 | 心电监护仪 | T8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24 | 心电监护仪 | T8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25 | 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26 | 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27 | 麻醉机 | Fabius gspremium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28 | 麻醉机 | Fabius gspremium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29 | 麻醉机 | Fabius gspremium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30 | 全数字超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Mylabtwice | 意大利百胜 | 麻醉科 | 1 |
| 131 | 可视软性喉镜 | TIC-SD-I | 浙江优亿 | 麻醉科 | 1 |
| 132 | 麻醉机 | Fabius plus | 德国德尔格 | 麻醉科 | 1 |
| 133 | 脑电双频谱指数测量仪 | BIS Complete | 上海 | 麻醉科 | 2 |
| 134 | 有创呼吸机 | SV600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35 | 四通道注射泵 | DS5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36 | 四通道注射泵 | DS5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37 | 四通道注射泵 | DS5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38 | 四通道注射泵 | DS5 | 深圳迈瑞 | 麻醉科 | 1 |
| 139 | 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德尔格 | 急诊科 | 1 |
| 140 | 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德尔格 | 急诊科 | 1 |
| 141 | 呼吸机 | Savina300 | 德国德尔格 | 急诊科 | 1 |
| 142 | 呼吸机 | SV300 | 深圳迈瑞 | 急诊科 | 1 |
| 143 | 除颤仪 | M-Series | ZOLL Medical Corporation | 急诊科 | 1 |
| 144 | 奥林巴斯胃镜 | GIF-H290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1 |
| 奥林巴斯肠镜 | CF-H290I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 OLYMPUS电子镜 | V-290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 145 | 奥林巴斯胃镜 | GIF-XQ260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1 |
| 奥林巴斯十二肠镜 | TJF-260V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 OLYMPUS电子镜 | V-260 | OLYMPUS-日本 | 内镜中心 |
| 146 | 纯水机 | EKUS-AB01-200L | 四川宜科 | 内镜中心 | 1 |
| 147 | 内镜送气泵 | UCR | 日本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48 | 超声内镜 | EU-ME2 | 日本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49 | 消化工作站 | VIO200S+APC2 | 德国爱尔博 | 内镜中心 | 1 |
| 150 | 胃镜 | GIF-Q260J | 日本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51 | 电子图像处理器（主机） | VP-7000 | 日本富士 | 内镜中心 | 1 |
| 152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 EG-760R | 日本富士 | 内镜中心 | 1 |
| 153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肠镜） | EC-760R-V/M | 日本富士 | 内镜中心 | 1 |
| 154 | 超声凸阵电子胃镜 | GF TYPE UCT26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55 | 经鼻电子胃镜 | GIF-XP290N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56 | 胃镜主机 | CV290 | 奥林巴斯 | 内镜中心 | 1 |
| 157 |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系统（主机） | CLV-290SL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1 |
|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镜子） | BF-XP290(2.8)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镜子） | BF-P290(4.0)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 158 |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系统 | CLV-290SL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1 |
| 成人支气管镜 | CV290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镜子） | BF-XP290(2.8)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 159 | 纯水机 | EKUS-AB01-200L | 四川宜科 | 支气管镜中心 | 1 |
| 160 | 电子支气管镜 | BF-Q290 | 奥林巴斯 | 支气管镜中心 | 1 |
| 161 | DSA（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 Artis zee Ⅲ ceiling | Siemens Healcare GmbH | 介入科 | 1 |
|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 Mark 7 Arterion | Bayer Medical Care, Inc. |
| 病人监护仪 | BeneView T8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除颤监护仪 | BeneHeart D6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多道生理记录仪 | LEAD-7000A | 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心脏射频消融仪 | HL-75F | 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漂浮导管监测仪 | PC4000 | 德国迈柯唯 |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CS100 | Datascope Corp |
| 铅衣 |  |  |
| 162 | 多功能数字胃肠机 | UltimaX--I DREX-UI80 | 日本东芝 | 放射科 | 1 |
| 163 |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含高压注射器） | MR750 3.0T | 美国 GE | 放射科 | 1 |
| 164 | 直接X数字成像系统 | MUITIX FUSION | 西门子 | 放射科 | 1 |
| 165 | 床旁DR | Optima XR240amx | 美国GE | 放射科 | 1 |
| 166 | 床旁X光机 | Optima XR240amx | 美国GE | 放射科 | 1 |
| 167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Affiniti50 | 荷兰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68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GE-logiq c5 | 美国 GE | 超声科 | 1 |
| 169 | 便携式彩超 | X3 EXP | 开立 | 超声科 | 1 |
| 170 | 便携式彩超 | VIVId-i | 美国 GE | 超声科 | 1 |
| 171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AFFinIti 70 | 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2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5 | 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3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5 | 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4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5 | 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5 | 便携式彩超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 CX50 | 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6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IU22 | 荷兰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7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IE33 | 荷兰飞利浦 | 超声科 | 1 |
| 178 | 轮转式切片机 | RM2235 | 上海莱卡 | 病理科 | 1 |
| 179 |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PRECLCE 500B | 北京 优纳 | 病理科 | 1 |
| 180 | 标本冷藏柜 | OML-LCA | 湖北 | 病理科 | 1 |
| 181 | 显微图像系统 | BX53 | 东京 | 病理科 | 1 |
| 182 | 转轮式切片机 | HistoCore BIOCUT | 莱卡 | 病理科 | 1 |
| 183 |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 MD-2300s | 天津 | 眼科 | 1 |
| 184 | 手术显微镜 | OPMIIFR Pro | 上海 蔡司 | 眼科 | 1 |
| 185 | 超声乳化仪 | Laureate | 美国爱尔康 | 眼科 | 1 |
| 186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PLX3000A | 南京普爱 | 口腔科 | 1 |
| 187 | 听力计 | Astera | 丹麦 | 耳鼻喉科 | 1 |
| 188 | 中耳分析仪 | OTOflex100 | 丹麦 | 耳鼻喉科 | 1 |
| 189 | 诊断型耳声发射分析仪 | Capella | 丹麦 | 耳鼻喉科 | 1 |
| 190 |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 | ICS Chartr EP200 | 丹麦 | 耳鼻喉科 | 1 |
| 191 |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 PS150 | 北京白象 | 供应室 | 1 |
| 192 | 全自动手术器械清洗机 | QPQ 360 | 北京白象 | 供应室 | 1 |
| 193 | 超纯水系统 | EKUS-CAO3-500L | 四川宜科 | 供应室 | 1 |
| 194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新华 | 山东新华 | 供应室 | 1 |
| 195 | 动脉硬化检测仪 | BP-203RPEⅢ | 日本欧姆龙健康医疗株式会社 | 体检中心 | 1 |
| 196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InBody570 | 韩国InBody Co.,Ltd | 体检中心 | 1 |
| 197 | 肝纤维无创检测仪 | FT5000 | 中国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 体检中心 | 1 |
| 198 | 呼吸机 | Boaray 2000D | 深圳普博 | 医务部 | 1 |
| 199 | 呼吸机 | Boaray 2000D | 深圳普博 | 医务部 | 1 |
| 200 | 呼吸机 | Boaray 2000D | 深圳普博 | 医务部 | 1 |
| 201 | 超声引导下置管B超仪 | Site~Rite\*80 | 无锡祥生 | 护理部 | 1 |
| 202 | 腹腔镜手术模拟训练系统 | LAP Mentor | Simbionix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1 |
| 203 | 智能化医学综合模型系统（成人） | GD/10000 | 上海弘联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1 |
| 204 | 产旁分娩模拟人（半身） | LT-80106 | 英国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1 |
| 205 | 模拟人（高配） | DM-ACLS900 | 医博士医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1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交货期/服务期**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6-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货物单价**  **9=4+5+6+7+8** | **单位** | **数量** | **货物总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货物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6-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附件6-3：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设计联络 |  |  |  |  |
| 2 | 相关验收 |  |  |  |  |
| 3 |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  |  |  |  |
| 4 | 培训 |  |  |  |  |
| 5 | 配合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合同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9-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15-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GXTC-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18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